

稀见上海史志资料丛书 9

上海書店出版社

K295.1  
20133  
9

阅 览



稀见上海史志资料丛书

9



上海書店出版社  
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

# 费唐君致上海公共租界 工部局总董麦克诺登君函

敬启者。兹将鄙人报告书第二批奉阅。其中所载。为报告第四第五两编。鄙人曾望将专论“界外马路地面”之第六编。亦包括在本批之内。第以缮就第四第五两编之时间。已比鄙人所预期者为长。故无论如何。似不宜将此两编搁置。而俟缮就第六编时。再行呈览。

鄙人兹或有应声明者一层。即所有迟延。纯由鄙人。不能使工作之最后各步。其完成如所预期者之速。故迟延之责任全由鄙人负担。与印刷者无涉。盖印刷之人业已表示能准时出书。深堪嘉许。

鄙人望不久能将第六编呈览。至于第七编。系论各项补充问题。当随后奉阅。第七编之篇幅。预料将不至如何冗长。

四月二十三日鄙人所致贵总董之函。曾刊作报告书第一卷之序言。鄙人深信。研读本卷报告书诸君。对于函内所提。报告书内容之完全责任。统由鄙人自身负担。与其他人士无与。以及鄙人所望研读本报告书者之态度两层。

均能记忆。

鄙人有曾加注意者一端。即五月十四日。某华文周报所刊关于第一卷报告书之评论。其中曾言。“全部报告书计分二卷。尚未出售。然早经藏事。且于未刊布前。呈请英国政府核准。”

此项传说。自属完全不确。四月二十五日首卷报告书出版之时。现所刊行之第二卷。尚在编著之中。距离完成尚远。本报告书之任何部份。固未经于任何时期呈请英国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核准。

报载四月二十七日。英国外相亨特生君在下议院答复一项问题时。曾提及本“报告书业已见及”。臆测此项答复。系指居首卷内大部份之各章而言。盖鄙人曾将各该章之校样。先期寄往英伦。俾至此间刊布之日。伦敦报界亦可收到。此项校样。确于四月二十日递达伦敦。适在此间刊布前五日。亨特生君之答复。在四月二十七日。所谓“报告书业已见及”。必系指各该章而言。亨特生君不能业已见及他章。亦无他章可供亨特生君之阅览。倘是项答复经加重视。而认为可作上文所述传说之根据。则系完全误会。鄙人之所以提及此项传说。系因有人见告。谓倘不更正。或将在某某方面。发生令人误会且有损害之结果。此致

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董麦

费唐敬启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五日

# 第四编 所得关于政治与行政 问题之陈述书及其 评论

## 第一章 各华人团体之陈述书

一、除所得之上海商人团体整理委员会陈述书。业在专论各商会陈述书之一章内刊载外。<sup>[注一]</sup>鄙人又接得较为详细之某某华人团体陈述书。此项陈述书。系应上海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之请而缮具者。

二、纳税华人会。为代表公共租界内纳税华人而组织之机关。其组织法详见本章附录<sup>[注二]</sup>所载文件。自各该文件观之。可见该会会员资格。系以地产章程所定外侨投票人之资格为根据。即公共租界内置有或占有产业之华人。设使系属外侨。足使其按照地产章程而有投票之资格者。皆得为该会会员。所以该会会员之资格。系得自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权。或占有权。就置有产业言。其价值不得在五百两以下。就占有产业论。其每年所付租金。不得在五百

两以下。<sup>〔注三〕</sup>。

倘该会会员。欲被选为该会委员。或为工部局之董事或委员。则在所有权或纳税方面。必须有较高之资格。而与地产章程所定。外侨得被选为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之资格相同。此即谓每年须纳地税五十两。或缴纳每年房租至少一千二百两之房租。且更有要件一层。即须在公共租界内住足五年。

三、据该会秘书见告。该会设立将及十年。会员约有三千人。其中根据上文所提之较高资格。得被选为该会委员或工部局董事或委员者。在半数以上。

该会会员无输将之义务。但由某某商业团体志愿捐助。为竭力使其会员名单能尽量完备起见。该会曾将一组问题。分送所有信为合格之公共租界内华人居民。倘各该问题填答寄还时。表示为确系合格。即将其姓名登记会员册内。会员名单及具有所需之较高资格。得被选为该会委员。或工部局董事或委员之名单。均每年修正一次。

四、选举工部局华董办法。系由纳税华人会与其他华人团体协定。观附录所载选举董事之详细情形。可见该会之在依照前项办法以筹备选举华董方面。其所处地位颇为重要。该会会员之投票。为此项选举必要手续之一。一九三〇年年选时。依报纸所载投票之数。该会会员共投八百四十五票。候选人所得最多之票数为三九〇票。

五、工部局曾经刊发布告。请“各国公共团体会社以及个人”。将关于鄙人调查事项之“任何消息或意见”。函达鄙人。在此项布告见诸报端以后。纳税华人会经出而相

助。冀使华人公共团体及个人。起而相应。该会因此提出一组问题。分送若干华人团体。或其会员个人。请以书面发表意见。并将此项意见书送由该会。以便转送鄙人。该组问题为纳税华人会所拟。闻系该会某秘书之手笔。而经会中常务委员会核准者。

六、该组问题在分送以前。并未送交鄙人阅览。故其程式何若。鄙人不负责任。而由纳税华人会自身完全负责。此点宜剖析明白。缘该组问题内所包涵之各项问题。多少有如律师界所谓“导引问题”。意即谓问题经如此拟具。藉以暗示。所望得或所欲得之答案。其性质为何若。

不将问题如此拟具。在纳税华人会方面或有所困难。鄙人现非对于该会所用方法。表示意有不惬。所可注意者。该组问题之一部份。其目的显在征求含有特殊性质之答案。其余系提出更替办法。以供选择。或系征求普通意见。

七、纳税华人会收得各项问题答案之一部份后。经以该组问题见惠如下。

纳税华人会所拟之一组问题(原文)

一、公共租界要立刻收回么。还是定一过渡年限收回。

二、在公共租界未收回以前。租界的管理权。应该逐渐移到华人手中么。

三、工部局预算决算及行政大方针。应该取得纳税华人通过或承认么。

四、工部局华董共有三席。外董共有九席。现在

华董决定再增加二席。共为五席。已经满意么。

五、如其以华董五席不能满意。那么应该共为几席。与外董同为九席么。还是照纳税额的比例。华人占百分之五十五。外人占百分之四十五。须为十一席么。

六、纳税西人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。一聚就散。讨论时间很少。这种会议。监督工部局的力量。可以算大么。

七、倘使以为上述纳税西人会议。监督工部局的力量不大。那么应该由中外纳税人。举出代表(或称议员)组织常设市议会。以监督工部局么。

八、工部局的上级职员都是外人。华人与工部局足以发生隔膜情形么。

九、工部局的公文公报年报都是英文。华人觉得不便么。

十、上述二项。如其有隔膜。或觉得不便。那末工部局上级职员。任用华人。公文公报年报兼用华文。可以免除隔膜或不便么。

十一、工部局各处的公务员。对于华人请求办理事件。有故意挑剔留难。需索运动费么。有乘危侵占诈取华人财物么。如有事实。能记出么。

十二、工部局的华人学校数目太少么。华人学校应该归华人办理么。

十三、工部局对于华人卫生设备。像医院等。认为太不完备么。



十四、租界上户口应该清查么。

此外如另有见地。并请指示。

八、上列诸项问题之答案。计有十起。或为所经接近之各团体所拟。或为各该团体之个人所缮。其直接送交鄙人者。仅为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之答案。并由该会自行送交报馆发表。其余皆送由纳税华人会而转交鄙人。迄今均未发表。总联合会答案之立场。与其他答案不同。

九、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以外所经拟具答案之各团体。均系商业或工业机关。而该总联合会则为含有半政治性质之团体。虽究其原始。本非政治组织。但对于政治问题。曾时常参预。据经向鄙人解释者言。该总联合会代表某某路或某某路组之商人及店主。其设立之目的。在于办理包括下列各项之地方事宜。

(一) 地方事业。如注意道路之整洁。及夏季施茶。遇有疫疠。施送药品之类。

(二) 关于与附近各该路有特殊关系之事项。向工部局提出意见。

(三) 调停邻居之争议。

(四) 设立教育店徒之学校。

一〇、鄙人曾经见告。谓负责拟具答案之各路商界总联合会。虽亦包罗闸北(公共租界迤北之华人都市区域)各路商界联合会在内。然大部份系代表公共租界内之各路商界联合会。总联合会对于关系全国及关系地方问题之各种政治活动。曾先后参预。其所关心之地方问题。包括增加房租。工部局所提报纸特许与取缔童工。以及公共租界内

警政设施各问题在内。

一一、各路商界总联合会。在将纳税华人会所发问题缮具答案之际。有瞬被解散之危险。自一九二九年下半年各报所载之布告观之。可见国民党之上海市党部。以新总商会之组织正在进行。认为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应予解散。新总商会之设立。系将上海所有华人商务利益。向经若干个个别团体分别代表者。联成一种单独团体。并须依照一种方法组织。使能代表按照各种商业性质而组织之商人团体。上海本有三商会。且除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外。尚有一商人公会。其组织均系多少以地点为根据。但新总商会之组织。则以商业团体为主要标准。此外尚有组织上海居民或市民公会计划。拟将向经各路商界联合会办理之某某其他事项。归其办理。

一二、四月末或五月初。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实行解散。鄙人曾经见告。谓四月中旬举行选举工部局董事之时。总联合会尚经参预。但未几即行停止职务。虽各联合会之一部份领袖人士。对于所有团体之被破毁。深为抱憾。提出反对。但对于解散总联合会及所附属各联合会之办法。终经遵令办理。此种举动。足为在绝对威权方面饶有兴趣之一种佐证。所谓绝对威权者何。即上海市党部所要求。与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共同行使。或藉该局之力而行使。以控制地方团体之组织。一面遏抑其所不认可之团体。一面设立其他团体以代之是也。

一三、考量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所递陈述书之时。有必须计及之事实一层。即拟具该陈述书之际。该总联合会有

瞬被解散之危机。然鄙人以为。此种事实。不应视为足使陈述书失其价值。盖此项陈述书。显为公共租界内之某某部份华人。受纳税华人会所发一组问题内含讽示之影响。而用以宣示其意见者。

一四、总联合会将其陈述书刊登报纸。其目的或系半欲保障其地位。以与亟欲该会停止其政治活动之人士相抵抗。易词言之。该会或亟欲将其态度公布。藉以获得公众之赞助。该会之陈述书。比对于纳税华人会所拟问题之任何其他答案为详。虽有若干主张过于奢求。并有若干部份。含有攻击之词气。但可视为某种要求之有力表现。此种要求。屡经为公共租界内华人社会提出。并经所得之其他陈述书予以赞助。鄙人因此建议。将该陈述书之主要部份。完全刊布。此项陈述书。系用通信程式。缮致鄙人。其日期为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一日。读者应与上文所引述之各项问题密切参阅。陈述书之分节。与各项问题之次序未尽符合。

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之陈述书(报载原文)

今得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转告。执事托为征集意见之事。方悉报刊征集华人意见。并非出于形式。似有诚意接受之迹象。则代表全上海商店之本会。似不可无一言以为执事告。唯以执事所欲征集者。未有指定之范围。本会遂亦就全体会员一般之意见。一并奉陈。乞鉴察焉。

(甲)立即无条件完全收回租界。为吾国人士一致之愿望。

(乙) 在租界未收回之前。上海公共租界行政。应有改进之必要。分述如下。

(一) 租界市政之政权。仅操于占人口绝少数之外人手中。在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我国国民。无平等参预之权。此应改进者一。

(二) 市政立法机关极不完备。因每年纳税西人仅举行例会一次。类乎市民大会。时间至多不过三四小时。对于每年之市政报告。与预算决算及市民进行计画。断难为详细之讨论。本会以为。嗣后应设一常任市议会。主持市政立法事宜。中外纳税人。依照纳税数额之比例。各举议员若干人以组织之。年开会若干次。庶于市政之立法。有相当之准备。至工部局之董事会。仅为执行委员会。无预于立法事宜。此应改进者二。

(三) 在常任市议会未设之前。所有提交纳税西人年会讨论之每年报告。与预算决算及各种议案。应同时提交纳税华人会讨论。以合法理。此应改进者三。

(四) 工部局董事会之席数。即不依人口为比例。至少应依纳税额为比例。现华董虽由三席即将增为五席。但与税额比例相去甚远。退一步言。仅照工部局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八日发布之备忘录计算。(实际上由华人交纳。而由外人出面者。尚不计算在内。) 华人所纳占总税额百分之五十五。外人占百分之四十五。则华董与外董席数之比例。当为十一与九。此应改进者四。

(五) 工部局之高级职员。全为外人。于经济上因薪金津贴川资等支出加多。足使纳税人增加担负。

于行政上因言语文字风尚习惯之不同。增加许多不便与隔膜。嗣后须聘用华人充当高级职员。须用华文记述各种文件报告公函布告。庶经济可以节省。行政免除隔膜。此应改进者五。

(六) 工部局办事人员。现在利用上述之隔膜。发生许多弊窦。如救火队之趁火打劫。工程处之刁难挑剔。卫生处之吹毛求疵。警务处之包庇欺压。其所以如此。无非企图财帛。如向上级告发。均以查无实据了事。欲去积弊。须一面延用华人充高级职员。庶上下之情得通。一面须对职员严加训练。此应改进者六。

(七) 工部局之经费实有用之不当之处。如在租界以外兴筑许多马路。徒增华人恶感。反致界内马路有失修崎岖之处。此应改进者七。

(八) 治安则多有畸轻畸重之处。嗣后于警务上应特加注意。足以造成罪恶根源之赌博机关。如跑狗场等。及深夜娱乐机关。如跳舞场等。均应禁绝。尤宜与市公安局及法租界统一防务。切实合作。庶罪犯无遁逃之藪。而警务亦无互相卸责之弊。此应改进者八。

(九) 工部局对于华人教育殊欠重视。就预算上观之。华人教育费只及全部教育费三分之一。就人口上言之。华童校数殊为过少。且四华童公学之管理主持。均操在外人之手。于儿童心理及文字。应用均多隔膜。图书馆之书籍全为西文。尤使华人无阅读华文书籍之机会。再华童三小学定议在前年。迄今西区仍未开办。推广增设置之度外。所拟建筑二所之校舍。

所需经费本年预算仅列四分之一。嗣后华人教育经费。应特别扩张。至少应占工部局全年收入百分之二十。期其小学教育普及。以提高市民智识。华人教育应统交华人教育处主持管理。校长悉用华人。教员除外国文外。亦以华人充之。此应改进者九。

(十) 租界卫生设备。对于华人极不完备。如医院一项。华人人口虽在八十万以上。而医院为数无几。西人则便利殊多。此应改进者十。

(十一) 租界市政。表面上殊为可观。但考其内容。实与现代市政相去尚远。可谓其不完备。即如户口一层。实无严密之清查。及详细之统计。以致绑匪盗贼等多以租界为巨窟。此应改进者十一。

以上数条。不过举其荦荦大者。特为执事陈之。至于工部局设施固有可观之处。但对时代为进步者。则一切设施自应随时代以进步。设使故步自封。对于华人之愿望。置之不问。而于世界最新之制度。不加采用。非特合作难期。所有之繁荣。不能继长增高。恐现存之繁荣。亦有失坠之虞。而为落伍之市场矣。

一五、在进行讨论其他陈述书以前。应将关于各路商界总联合会陈述书之一二论点。加以注意。

该陈述书之发端。即断言“立即无条件完全收回租界。为吾国人士一致之愿望”。嗣进而详陈各种改革计画。为“在租界未收回之前”所应施行者。故就该陈述书而论。在形式方面。可视为主张立即收回。而在实际方面。大部份系关于过渡时代所应实行各种改革办法之细密计画。此种

计画。可称为“居间之改革”。并可区分为政治与行政二类。第一至第四各节。专论政治改进。包涵各种建议。如工部局内增加华董。由中外议员组织市议会。其人数应以中外居民所纳税额为比例。此外又经建议。在设立此項议会以前。所有工部局提交纳税西人年会之常年报告及预算。亦应提交纳税华人会。所余各节。则为对于公共租界现有状况之批评。以及关于行政改革计画之建议。此与纳税华人会所提一组问题内列各点。衔接颇近。所经批评与建议之各种事项。又可概括汇分如左。

(一) 批评工部局所用高级西员之人数。并建议任用华人充当高级职务。

(二) 建议工部局文告册籍应用华文。

(三) 陈诉工部局某某处职员所有“弊窠”。

(四) 批评使用市帑。以筑界外马路。而对于界内交通之充分设备。反致疏略。

(五) 批评警务行政。尤注意于放任跑狗场及跳舞场。并议请公共租界警务当局与毗连各区警务当局合作。

(六) 陈诉公共租界内华人教育设备之不充分。以及公共图书馆之不完备。

(七) 批评卫生行政。而尤注意于华人医院设备之不完全。

(八) 批评公共租界之不常调查户口。以及调查之不精密。

一六、答复纳税华人会所拟各项问题之其他陈述书。经该会秘书转送鄙人者。计有九起。或系发表团体之意

见。或系发表会员个人之意见。其中亦有数起。比其他答案较为完备。且表示曾经较为缜密之思索。个人之答案。不能视为有如何之特殊重要。鄙人兹特选择五起。以资转载。此五起答案。似足以代表有声望各团体之意见。

一七、上海钱业公会之答案。为上述五起答案之一。该会对于纳税华人会所提各项问题。并未逐一置答。而仅缮致纳税华人会短函一通。该函之重要部份如下。

就敝会所观察者论。费唐法官所提之第一项问题。<sup>〔注四〕</sup>系指收回租界而言。毫无疑义。吾国人士对于此项事件。比任何其他事件尤为重视。公共租界一经收回。则一切行政之权操诸华人。乃使所有其他问题。易于解决。故各项问题殊无庸逐一分别讨论。

在收回公共租界以前。最重要者莫如增加华董一事。华董人数应有若干。唯依照华人所纳税额为比例。方昭公允。华董倘经增加。则可使其在工部局董事会会议之时。有权通过议案。且不至如往昔。因占少数之故。对于任何议决案。不能提出反对。

一八、其他四起答案。对于各项问题。逐一讨论。详见附录第二十二。为使各该起答案比较便利。并表示各该答案与所提各问题之关系起见。经将四起答案。分别汇归于所属各问题之下。

四起答案之经依照上述方式分别转录者。为左列四团体所缮拟。

振华堂洋布公所

徽帮米号同业公会



上海市华商皂业同业公会

上海出版业公会

一九、所可注意者。上述五起答案所具之意见。均赞成收回租界。其中谓宜有“过渡时代”者仅两起。有关系之各团体似皆盼望。在收回公共租界以前。将现有之组织法加以某种改革。藉以增加华人控制公共租界市政之势力。

二〇、各陈述书内所提。关于政治改革问题之各种批评及建议。当在第五编内<sup>〔注五〕</sup>再行提及。关于行政问题之批评与建议。当在本编末章内提出讨论。<sup>〔注六〕</sup>。

〔注一〕 参阅第三编第三章第三十节。

〔注二〕 参阅附录第二十一。

〔注三〕 关于会员资格之严格规定。似经变通至于一种限度。即凡每年向公共租界工部局完纳房捐或地税。或房捐并地税。十两以上者。亦得为会员。所付坐落界外工部局马路上房产之房捐。似亦经予接受。视为一种资格。参阅附录第二十一。

〔注四〕 该公会似有一种错误之印象。即以为该组问题系鄙人所提。而非为纳税华人会所拟。欲更详知关于华人银行家意见之消息。参阅第三编第五章第二十二节。

〔注五〕 参阅第五编第六章。

〔注六〕 参阅第五章。

## 附录二十一

### 关于纳税华人会章程及规则之消息

甲、左列陈述书。为上海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所见惠。系关于该会之章程。及选举出席工部局华人董委之方法。

关于纳税华人会章程之陈述书。